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4-01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5 号楼 71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威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宁辉东，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本议案已获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经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获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经全体委员同意。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4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4 年度责任保险，保险费不超过 126,000 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事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

则》的议案》。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撤销西南分公司及西南区域营销中心与高原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合署办公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1.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1,551,5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01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25,043,175.86 元；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 以现金进行分红，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 A 股分红事宜；3. 按照财税〔2018〕85 号文、财税〔2015〕101 号文、国税函〔2009〕47 号文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4. 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决定

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5.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4-019）。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董事杨峰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4-020）。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在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同意：1. 公司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等 9 家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项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信贷证明、资产证券化等银行授信范围内允许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及期限以各银行实际审定结果为准，具体信贷业务及金额将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求来确定；2. 公司各子公司使用公司在农业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 6 家金融机构办理

的授信额度；3.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与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点及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